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計算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1008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30%	1
招生名額	22	預計 複試人數	110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70%	2
				數學A	x1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-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	x1.00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x1.00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4.5.5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2				2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7、C-8				4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1件	
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、D-2、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備註		1.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一階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／「大學部招生」／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。 2.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4.5.5（一）21:00前上網（http://www.ntust.edu.tw/l14tech1）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並於 114.5.5（一）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（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）。 3.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 1.本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定主修系別，二年級起分流各系。分流時學生可依個人之專長興趣，選定本院所屬 之資訊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等任一系為主修。分流後本班同學的權利義務與原主修系學生相同。 2.臺科大榮獲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核准為「重點培育學校」，將篩選適當科目導入全英語教 學，並漸進開設選修及進階課程，逐步營造學習氛圍。							